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CL30-02

修正案号：39-9141

一. 标题： 挑战者飞机辅助动力装置 (APU) 空中启动期间进气道着火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 BD-100-1A10 型，序列号 20003 至 20500 和 20501 至 20696 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 AD No.: CF-2017-26, 2017 年 7 月 31 日；
2. 庞巴迪 SB 100-49-04, 2017 年 3 月 29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3. 庞巴迪 SB 350-49-001, 2017 年 3 月 29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收到关于在空中两次或更多次 APU 启动尝试失败后 APU 进气道着火导致尾椎损伤的报告。庞巴迪公司 (BA) 确定了在空中 APU 进气道的负压差使得 APU 燃烧室中的残余燃油的火焰进入了 APU 的进气道。

作为一个临时缓解措施，庞巴迪公司修订了受影响飞机飞行手册 (AFM) 的空中 APU 启动程序以限制 APU 尝试启动的次数。

为进一步解决关于空中 APU 进气道着火的安全问题，庞巴迪公司引入了一项对于 APU 电子控制单元 (ECU) 线束的改装，该改装将防

止在 APU 空中启动失败后第二次尝试启动 APU。本指令强制要求受影响的飞机按适用性符合庞巴迪公司 SB 100-49-04 或 SB 350-49-001。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对于 BD-100-1A10 型，序列号 20003 至 20500 的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内，按照 SB 100-49-04（2017 年 3 月 29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完工指南改装 APU 的 ECU 线束。

对于 BD-100-1A10 型，序列号 20501 至 20696 的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内，按照 SB 350-49-001（2017 年 3 月 29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完工指南改装 APU 的 ECU 线束。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8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8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